## 邮政特快专递大宗客户协议

甲方:
法定代表人:
住所:
联系电话: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フェ
乙方:
法定代表人:
住所:
联系电话: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邮政特快专递(ems、中速 tnt)是当前邮政部门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传递速度最快的邮递类业务,可以满足客户对邮件传递时限的需求,为大宗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优惠资费,极大地提高客户的工作效率。按照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一、乙方全年交寄特快邮费达到万元(大写:)以上,国内
给予统一资费标准的%的优惠,国际给予统一资费标准的%的
优惠,文件型的邮件每件按元(大写:)收取、物品型的每
件按元(大写:)收取。
二、甲方上门揽收服务。乙方交寄特快时需要提供上门揽收服务,请拨打揽
收电话:或特服电话:,甲方将及时派人上门收寄。
三、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查询服务,甲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有效答复。
四、乙方交寄的特快邮件内不得夹带下列物品:
(一) 法律规定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;
(二)反动报刊书籍、宣传品或者淫秽物品;
(三)爆炸性、易燃性、腐蚀性、放射性、毒性等危险物品;

[在此处键入]
(四)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;
(五)容易腐烂的物品;
(六)各种活的动物;
(七)各种货币;
(八)不适合邮寄条件的物品;
(九)包装不妥,可能危害人身安全、污染或者损毁其他邮件、设备的物品。
五、甲方从事特快专递业务,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
(一)擅自中断、终止正常的特快专递经营业务;
(二) 收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和物品;
(三) 收寄国家规定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;
(四)超量收寄国家规定限制寄递的物品;
(五)私拆、隐匿、毁弃寄递物品或者从寄送物品中盗窃财物、信息资料。
六、邮费结算:甲方凭乙方清单按时开具欠费收据,于每月日结算一
次。乙方在每月日前付清邮费(现金或支票)。如乙方逾期拖欠,甲方将按
日向乙方收取%的滞纳金。
七、甲方在寄递处理邮政特快专递邮件过程中,发生丢失、短少、损毁或者
延误的,应当依照邮政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承担赔偿责任。
八、甲方在寄递处理邮政特快专递邮件过程中应当保障乙方的通信秘密,确
保邮件的安全、迅速、准确传递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九、甲乙双方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,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,
甲方有权中止此协议,并同时取消全年乙方作为甲方大宗用户所享受到的资费优
惠及上门服务。
十、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; 协商
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十一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年。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\_\_\_\_\_

甲方代表签名: \_\_\_\_\_

乙方(盖章):\_\_\_\_\_

乙方代表签名: \_\_\_\_\_

[在此处键入]								
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	